

聲請人體格檢查注意事項

- 一、依民間公證人遴選研習及任免辦法第5條第2項規定，辦理體格檢查之醫療機構如下：一、公立醫院。二、教學醫院。三、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所屬各鄉（鎮、市、區）衛生所。四、中央健康保險署所屬聯合門診中心。五、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
- 二、體格檢查內容應包括聲請人個人身分資料、自填病史、檢查日期、檢查項目、檢查結果、檢查醫院、檢查醫師等欄。檢查醫師應依表列檢查項目逐一檢查，詳實記載，並於檢查結果欄內評定「合格」或「不合格」字樣，再簽名蓋章及加蓋檢查之醫療機構印信。
- 三、辦理單位對聲請人體格檢查結果，認有疑義時，由司法院民間公證人任免委員會審議決定。審議結果認有複檢必要時，得由司法院指定醫療機構複檢之。
- 四、體格檢查表內所有項目均須有檢查紀錄，選擇醫療機構時請先詢問是否完全提供所需之體格檢查項目，若無法完全提供檢查，請逕赴其他健全之醫療機構接受體格檢查。
- 五、檢查費用應由聲請人自行繳納，檢查時如發現特殊症狀，須經特別檢查時，得由檢查機構另行酌收費用。
- 六、體格檢查報告約需相當時間方能完成，請儘早完成體格檢查，以免遲誤繳送期限。
- 七、寄送體格檢查表前，請自行影印留存備份。本體格檢查表亦置於司法院全球資訊網（<https://www.judicial.gov.tw/tw/mp-1.html>）/業務綜覽/公證業務/公證訊息公告/115年度受理民間公證人（含遴任為僅辦理文書認證事務並得執行律師業務者、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及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轄區辦理公證及認證事務並得執行律師業務者）遴選聲請相關事項/附件三。